

## 第四節 行蘊

### 五遍行\_講義補充資料

釋覺天整理

2019.06.23

※「觸心所」的相關補充資料

**p.39** 「觸心所」的性質——分別為性。此處所說的分別，是屬於前五識的，還是已跨到第六意識了？

◎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一章，第一節〈意境法〉，p.6-7：

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法謂軌持」。軌持的意義是：「軌生他解，任持自性」。這是說：凡有他特有的性相，能引發一定的認識，就名為法，這是心識所知的境界。在這意境法中，也有兩類：

一、「別法處」：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，所知境也分為六。其中，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，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意識所了知的，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

受是感情的，想是認識的，行是意志的。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，是內心活動的方式。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，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，所以名為別法。

二、「一切法」：意識，不但了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別法，眼等所知的色等，也是意識所能了知的；所知的——就是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的一切，都是意識所了知的，都是軌生他解，任持自性的，所以泛稱為「一切法」。

◎印順導師《我之宗教觀》〈三 人心惟危的辯析〉，pp.152-153：

人心（實通於一切眾生心），是一般人的心理現象，心理活動。心，佛法或分別的稱為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，與《大學》所說的「知」、「意」、「心」，非常類似，而內容不完全相同。依佛法，人類的心「識」，能了別（認識）對象——「境」；這要依於引發認識的機構——「根」，才能展現出來。

如依眼根，而色（形色、顯色）境為眼識所了別；依耳根，而聲境為耳識所了別；依鼻根，而香（臭）境為鼻識所了別；依舌根，而味境為舌識所了別；依身根，而觸境為身識所了別。

這五識，是屬於感官的知識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，等於現代所說的視神經……觸覺神經。還有依意根，而一切法境為意識所了別。

意識所了別的，極為廣泛。不僅了別當前——現在的，也通於過去的，及未來的。不僅了別具體的事物，也通於抽象的關係，法則，數量等。這是一般人所能自覺的，感官知識以外的認識。

前五識與意識，總名為六識。意識（實在也是五識）所依的意根呢！這可說是過去的認識活動（或稱之為「過去滅意」），而實是過去認識所累積，形成潛在於內的意（或稱為「諸識和合名為一意」——「現在意」）。這是一般人所不易自覺的，卻是一切——六識的根源。

**p.40** 「觸」與「根、境、識」三者的關聯

◎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（下編）第二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經部譬喻師的細心說〉，p.78：

《順正理論》(卷一0)說：

「如伽他言：眼色二為緣，生諸心所法，識觸俱受想，諸行攝有因。上座釋此伽他義言：說心所者，次第義故，說識言故，不離識故；無別有觸。次第義者，據生次第。謂從眼色生於識觸，從此復生諸心所法，俱生受等名心所法，觸非心所。說識言者，謂於此中，現見說識，故觸是心非心所法。不離識者，謂不離識而可有觸，識前定無和合義故，假名心所而無別體。……由彼(上座)義宗：根境無間識方得起，從識無間受乃得生」。

心心所法的生起，是前後次第的。根境和合，生起初剎那的識。就在這識的依根緣境的和合上，假名叫觸。觸是依根境識三者的和合而假說的，並沒有別體的觸心所。這識觸作等無間緣，引起第二念的受，次第生起想思。從受到想到思，也不是同時的。一般的心理活動，是這樣。

p.41 觸與受的行相相似

◎印順導師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十三章，第二節，第二項〈眾賢傳宏的毘婆沙義〉，pp.705-710：

還有，眾賢立二種受，如《順正理論》卷二(大正二九·三三八下)說：

「一、執取受，二、自性受。執取受者，謂能領納自所緣境。自性受者，謂能領納自所隨觸」。

依眾賢的意思：[1]執取受，是受的領納境界，也就是境界受。[2]自性受，依「領納隨觸」而立，正表顯苦受、樂受等特性。

眾賢的分別，與世親相合。《俱舍論》說「受領納隨觸」；又於卷一(大正二九·五二下)說：

「一、順樂受觸，二、順苦受觸，三、順不苦不樂受觸。此三，能引樂等受故；或是樂等受所領故；或能為受行相依故——名為順受。如何觸為受所領行相依？行相極似觸，依觸而生故」。

觸與受等俱生，而觸為受的近依。觸是順於受的，這是什麼意義呢？《俱舍論》約三義釋：

一、「能引樂等受」：是觸為緣生受的意思。

二、「是樂等受所領」：這明白說：受以觸為所領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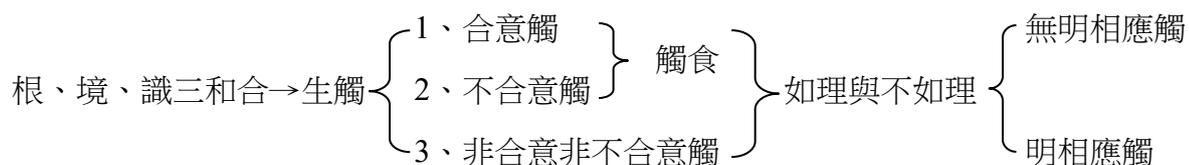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能為受行相依」：觸的行相，是順、違、俱非；這能為受的樂、苦、捨行相所依。

《俱舍論》又說明：觸能為受所領及行相所依。因為行相非常近似；順、違、俱非觸，是樂、苦、捨受所依。如將三義倒過來說：觸行相與受行相相似，所以觸能為受行相依。觸能為受行相依，所以(順等)觸是(樂等)受所領。觸是受所領，所以能引受生。所以名觸為順受。經論說「受以領納為性」，不僅是領納境界(受也總取所緣境相)；領納境界，不容易說明受的特性。「領納隨觸」，領納觸的順違等相而生受，才能明確的表示受的特性。

《俱舍論》、《入阿毘達磨論》，都說「領納隨觸」；眾賢分受為二。可見阿毘達磨毘婆沙師，正沿這一分別而開展。或者拘泥古論，說「領納」而沒有說「領納隨觸」，所以說這是隨觸的境界受，也就是許境界受而不許自性受。其實，眾賢的分別，只是順應阿毘達磨論風，分

別得更明晰而已。

※從「認識的開始」到「資養生命」以及善惡「相應觸」



※「作意心所」的相關補充資料 p.42

◎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（第一冊）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254：

到「抉擇」，就是「依大乘經，如理作意攝，一切加行道」。悟入法性的抉擇方便，含有『如理作意』與『加行』二義，這都是依大乘經的。

經論所說作意，略有三類意義：

- 一是注意，如作意心所。
- 二、作意是修定時，內心的觀想繫念。
- 三、這裏的作意，是思惟，思考抉擇的意思。

平常說，學佛法有四條件：

- 一、親近善友（善知識）；
- 二、多聞正法（多多的聽法）；
- 三、如理思惟（如理作意）；
- 四、法隨法行，就是依法修行大乘經法，經如理思惟，然後依著作止觀的修行，就是一切加行道。